

潮州市教育局

潮州市教育局关于开展 2019 年下半年中小学 (含中等职业学校)和幼儿园教师 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教育局，市属各有关学校：

根据教育部《教育部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关于做好 2019 年教师资格制度实施工作的通知》（教资字〔2019〕1 号）和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19 年下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要求，为做好我市 2019 年下半年中小学（含中等职业学校）和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定范围

- （一）户籍在潮州市的社会人员（含在职、待业人员）；
- （二）持有潮州市居住证并在有效期内的外省市户籍人员；
- （三）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五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的港澳台居民。

以上人员满足 2016 年 5 月 31 日以前入学（入学时间以毕业

证上的入学时间为准)，且为全日制幼儿师范学校师范生、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生和全日制教育硕（博）士，可直接认定与所学专业、学段相对应教师资格。其他人员申请教师资格，需持教育部考试中心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申请的“任教学科”应与面试科目一致。

二、认定条件

申请人可在户籍所在地、居住地（须办理当地居住证且在有效期内）申请中小学教师资格（含中职学校）。港澳台居民可在居住地、教师资格考试所在地申请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含中职学校）。申请人应符合《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认定条件，且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

（一）思想品德条件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履行《教师法》规定的义务，遵守教师职业道德。

（二）学历条件

1. 申请认定幼儿园教师资格，必须具备幼儿师范学校毕业及以上学历。
2. 申请认定小学教师资格，必须具备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及

以上学历。

3. 申请认定初级中学教师资格，必须具备高等师范专科学校或者其他大学专科毕业及以上学历。

4. 申请认定高级中学教师资格，必须具备高等师范院校本科或者其他大学本科毕业及以上学历。

5. 申请认定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包括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级中学文化课、专业课教师资格），必须具备高等师范院校本科或者其他大学本科毕业及以上学历。

6. 申请认定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包括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级中学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必须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及以上学历，同时应具有初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中级以上工人技术等级证书。

（三）身体条件

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无传染性疾病，无精神病史，能适应教育教学工作的需要。按照《广东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格检查标准（2013年修订）》（粤教继函〔2013〕1号），经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县级以上医院体检合格。

（四）普通话水平

普通话水平应当达到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颁布的《普

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二级乙等以上标准。

港澳台人员申请教师资格除满足上述条件外，其他要求按《教育部办公厅 中共中央台湾工作办公室秘书局 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秘书行政司关于港澳台居民在内地（大陆）申请中小学教师资格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师厅〔2019〕1号）执行。

三、认定时间

2019年下半年教师资格认定时间为2019年10月9日至10月31日。具体时间安排如下：

（一）网上申报

申请人于2019年10月9日至10月15日，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http://www.jszg.edu.cn/>），选择“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网报入口”进行报名注册，如实填写教师资格认定有关信息。

（二）申请认定方式：申请人应向户籍所在地、居住地的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提出申请。

申请幼儿园、小学、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认定；申请高级中学教师资格、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后报市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认定。

四、网报现场确认

1. 网报现场确认时间：2019 年 10 月 16 日至 10 月 22 日开放时间：8:30-12:00 14:30-17:30（假日休息）。

2. 现场确认地点：

潮安区教育局二楼人事股；地址：潮安区党政大楼西侧；咨询电话：0768-5811582；

饶平县教育局人事股；地址：黄岗广场西路；联系电话：0768-7501041；

湘桥区教育局人秘股；地址：中山路官诰巷头；联系电话：0768-2259400；

枫溪区教育局人事股；地址：枫溪区长德路城发花园 B 幢；联系电话：0768-2926815；

凤泉湖高新区社会事务局；地址：铁铺镇松下路 3 号；联系电话：0768-6733760；

五、资料提交

申请人网上申报完成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携带以下材料进行现场确认审核：

（一）身份证明

1. 内地居民在户籍所在地申请认定，提供身份证原件和本人口口簿或集体户口证明原件；

2. 内地居民在居住地申请认定, 提供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期内的居住证原件;

3. 港澳台人员提供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五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原件。

(二) 学历证明

1. 学历信息经“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核验无误的不用提交学历证书原件。

2. 学历信息不能通过“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核验的需提供学历证书原件和学历鉴定证明材料。

3. 持港澳台地区高等学校学历学位证书的申请人, 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港澳台学历认证书》原件, 仅此学历学位认证证明视为有效; 持国外高等学校学历学位证书的申请人, 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认证书》原件, 仅此学历学位认证证明视为有效。

(三) 普通话证书

普通话水平等级测试信息通过“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核验的不用提交普通话证书原件, 不能通过核验的需提供普通话证书原件。

(四) 教育行政部门指定的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体格检查合

格证明。

(五) 近期小 1 寸免冠半身正面彩色照片 1 张(与本次认定报名上传的照片和体检表上的照片同底)。

(六) 申请认定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的人员,除提供以上资料外,还需提供专业技术职务证书或工人技术等级证书原件。

根据《教育部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关于启用新版<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的通知》(教资字〔2019〕5号)规定,在认定审核通过后,《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由认定机构生成和下载,用 A4 纸打印,一式两份,加盖认定机构公章后一份存入申请人人事档案,一份由认定机构归档保存。

(七) 无犯罪记录证明

1. 内地申请人无需个人提交无犯罪记录证明。申请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由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到公安机关核查。

2. 港澳台居民申请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需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由申请人自行到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有关部门开具。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申请人开具无犯罪记录证明所需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函件》(附件 1、2),由申请人填写后交给现场确认点,经认定机

构现场审核工作结束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汇总统一由市将函件寄到省教师继续教育指导中心(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23 号 1506 室),待函件办理完毕后,统一寄回相关认定机构,各机构再通知申请人领取,并督促由申请人自行携带函件到香港或澳门的警务部门办理无犯罪证明。办理好的港澳无犯罪证明函件,由港澳警务部门寄回省教育厅,省教育厅收到港澳的函件后将核查结果通知有关教育局作为认定依据。台湾地区的申请人的无犯罪证明,由申请人自行到台湾地区相关部门开具,开好的无犯罪证明直接交给申请认定的认定机构。

现场审核要仔细核对申请人填报和上传的各种信息是否符合要求,特别是身份信息、普通话等级、学历信息和个人承诺书等,如发现上传的《个人承诺书》位置不正确、不清晰或签名不完整,要及时让申请人重新上传。

六、工作要求

(一)各县、区教师资格认定机构要认真做好资格认定工作有关政策法规的学习宣传工作,加强领导,周密组织,严格管理,规范操作。要严格按照通知要求的政策规定、认定范围、程序、条件开展 2019 年下半年中小学(含中等职业学校)和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确保我市 2019 年下半年中小学(含中等

职业学校)和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工作进行。

(二)各县、区认定机构要按照《教育部办公厅 中共中央台湾工作办公室秘书局 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秘书行政司关于港澳台居民在内地(大陆)申请中小学教师资格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做好港澳台人员在内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工作。

(三)各县、区教师资格认定机构要及时将本市开展2019年下半年中小学(含中等职业学校)和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具体时间安排以及有关事项和要求向社会公布,会同相关部门提前做好普通话测试、体检等工作。

(四)各认定机构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不得擅自将“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中的数据用于其他信息系统或管理平台。

附件:1.无犯罪记录证明函件模板(香港)

2.无犯罪记录证明函件模板(澳门)



附件 1

函 件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香港警务处：

兹有你特区居民_____，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或来往内地通行证）号码_____，香港身份证号码_____，于我省（区、市）申请认定教师资格。根据《教师资格条例》规定和《教育部办公厅 中共中央台湾工作办公室秘书局 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秘书行政司关于港澳台居民在内地（大陆）申请中小学教师资格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师厅〔2019〕1号）要求，现需该居民提供无犯罪纪录证明，请你单位协助予以开具。

函复为盼。

联系人姓名及职衔：

办公室电话：

通信地址：

盖印

_____省（区、市）教育厅（教委）

（_____省教师资格认定中心）

20XX 年 X 月 X 日

附件 2

函 件

澳门特别行政区身份证明局：

兹有你特区居民_____，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或来往内地通行证）号码_____，澳门身份证号码_____，于我省（区、市）申请认定教师资格。根据《教师资格条例》规定和《教育部办公厅 中共中央台湾工作办公室秘书局 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秘书行政司关于港澳台居民在内地（大陆）申请中小学教师资格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师厅〔2019〕1号）要求，现需该居民提供无犯罪纪录证明，请你单位协助予以开具。

函复为盼。

联系人姓名及职衔：

办公室电话：

通信地址：

盖印

_____省（区、市）教育厅（教委）

（_____省教师资格认定中心）

20XX 年 X 月 X 日